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水务局的苏州市供水水质监测（2026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市供水水质监测（2026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注：

1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~~渔业~~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如为小微企业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